

编号：LHDY-ZBWJ-GC-61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高新区，北至南三环路，西临简渎河路
3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丹阳高新区简渎河路，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2），本次施工范围为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共计建设 4 处停车棚，预计增设非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
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膜结构车棚施工、车棚地面铺装、非机动车充电桩配电等，具体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执行。
5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费及出具报告的各项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意外的所有风险、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项目临时电箱变拆除工作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临时电箱变拆除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6	投标人 资 质 要 求 / 提交资料	1、资格要求：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工程业绩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至少完成 1 个合同金额 6 万元以上的类似膜结构停车棚业绩。 2、提交如下排序的相关资料： （1）营业执照； （2）业绩资料：投标人业绩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的合同页、验收报告。
7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 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8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2、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12	招 标 上 限 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65000.00 元，上限价为 650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否则废标。
13	投标担保	1、人民币 <u>1000.00 元</u> （大写 <u>壹仟元整</u> ），形式为基本账户转账或国有银行开具的保函。 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账 户 名：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帐号：8110 5010 1410 2313 017 2、投标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16:00 时前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并致电确认；投标保函原件与商务标一起密封包装，并确保保函的独立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4	履约担保	/
15	现场踏勘时间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答疑以书面为准，报价时须考虑各种影响报价的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自行承担责任，并自理费用。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景婷婷 13122382880。
16	提 交 质 疑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7 日 11:00 前</u> ； 投标人在质疑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的质疑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回答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要求	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本独立装订，承载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随商务标一起密封包装。
18	投标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6 年 7 月 30 日 11:15 前</u> ； 地点：江苏省丹阳市高新区创新路力合科创丹阳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谷 21、22 栋 1 楼会议室。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0	开标	投标人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参与开标会议；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1:20，地点：江苏省丹阳市高新区创新路力合科创丹阳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谷 21、22 栋 1 楼会议室。如因其他原因需变更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21	评标规则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2	投标有效期	180 天。
23	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景婷婷 联系电话：13122382880 传真： / 邮 箱：jingtt@leaguer.com.cn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高新区创新路力合科创丹阳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谷 21、22 栋 1 楼会议室 邮编：21230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招 标 人：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1.3 工程名称：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

1.1.4 工程地点：江苏省丹阳市高新区，北至南三环路，西临简渎河路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自筹。

1.3 招标范围、工期、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1.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期间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合同和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具体范围、做法及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发送至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确认和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

3.1.3 商务标：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3）企业业绩
- （4）投标函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和市场情况，结合本招标工程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充分考虑有关风险，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工程成果文件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等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不另行支付，其投标也可能被招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合同中约定可调差的主材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3.2.7 投标人有必要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货币

3.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5 投标担保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与退还

3.5.3.1 投标保证金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和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3.5.3.2 投标保函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结果通知后，可要求招标人退还投标保函。招标人将参考第 3.5.3.1 款约定的情形和时限有序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没收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增加附页。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和密封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7.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从投标报名开始至中标人确定之前所提供的，与本招标相关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资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合同价款中以签

约合同价的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需在包装面或密封袋上注明以下内容：

招标项目：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

投标文件：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

投标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11:20 前不得开封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6. 评标

6.1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完成投标文件评审。

6.2 投标人不参加或不得干涉招标人的评标工作。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除外。

6.3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同时，招标人有权拒绝过往被政府主管部门

记录不良行为或在招标人、招标人所属控股公司和招标人所属控股公司实际管理的其他园区项目中履约行为不良的投标人。

7.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根据规定向中标人送达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7.1.2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完成合同签订前的有关工作。未根据通知书规定完成有关工作，中标人将承担可能引起的不利后果。

7.2 合同授予

7.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非因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章的，将承担可能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赔偿招标人损失、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等不利后果。

7.2.2 除中标人签章确认的澄清文件、补遗、答疑等作为合同内容外，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允许就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或修改。

8. 其他内容

8.1 定标前，招标人可选择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若面试不合格中标候选人需无条件更换，且不低于投标文件拟派的项目经理标准。若更换 2 次后招标人仍评判为不合格，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章 评标规则

1、本招标工程采用： 合理低价法 。

（1）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2）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3）合格投标人数量 $N < 3$ 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声明：招标人不承诺选择最低价或排序最前者为中标人，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时，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况执行，同时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并无需向投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有权拒绝过往被政府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或在招标人、招标人所属控股公司和招标人所属控股公司实际管理的其他园区项目中履约行为不良的投标人（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招标人对报价数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原则如下：

3.1 在投标函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数额为准；

3.2 评标用的投标总报价不受错误修正等影响，以投标截止日提交的投标报价为准。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图纸、合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特别提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清单项顺序、特征描述、工程量不允许修改。工程量清单如有误，需要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统一修改。擅自修改前述清单内容，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
2.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2)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6) 工料机汇总表；
- (7)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需注明报价品牌）；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现行定额及相关规范要求。

4.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4.1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 (1) 清单中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的工作内容；
- (2) GB50500-2013 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 (3) 除本款（1）、（2）外，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其他工作内容（结合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

4.3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和企业管

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单价不计入综合单价报价中。

4.4 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4.5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4.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在截标前 10 天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进行复核，书面发出澄清至所有投标人。如招标人没有做出澄清，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工程量报价，任何更改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废标。

4.7 投标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度量来订购材料或开始施工，投标人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错误或损耗，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有必要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周边环境、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5.1 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江苏省 2014 版定额，镇江市现行取费标准等计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5.3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5.4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招标人的估算，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但是不应被理解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根据合同约定应由投标人承担和购买的保险险种及费用。

6. 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6.1 暂列金额（若有）是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投标人的实际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并且计入总报价中；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7.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江苏省现行定额、取费标准等计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8. 投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及其保修所需的施工机械费、劳务费、质检费、材料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水电费、测量费、安全设施费、管理费、税费、规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9. 本招标工作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人应完成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且已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图纸报价。招标人对清单工程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注意如果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有所差别，工期及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

10. 本工程实行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书、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施工现场条件、材料价格变化、承建风险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了达到设计和本招标书要求的所有内容、数量及达到设计要求的一切工序的费用和各项措施费用。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认为为完成全部图纸施工内容而在工程量清单中误差或漏缺部分的价格，如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请投标人提出，由招标人修改并发给投标人报价。

1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其工程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书的投标报价相符。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采取折扣优惠的，应在其工程量清单报价项目单价中做相应调整。存在计算错误的，招标人有权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不得高于投标价，若高于投标价，则合同价=投标价；若低于投标价，则合同价=修正后的投标价。

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之材料、设备均须由投标人自行采购及施工。但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报价的任何材料（尤其是报价过高的材料）直接供货或指定价格由投标人购买的权力。

1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述之永久工程必须使用全新材料、设备。

16. 规费税金项目应按国家和江苏省法律法规计算，作为非竞争性费用。

17.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7.1 施工现场内临水、临电、临路、临建、施工区域道路清整、场地围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费、检查复测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甲供材料管理费、劳保费、工程一切险费等相关费用已含在上述计价原则中。如现场发生扰民费用、环保费、排水费、渣土费、污染费、代扫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7.2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和冬雨季施工情况，场内二次倒运、冬雨季施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不发生与之相关的签证。

18.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品牌、规格等但属于本工程必须的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需在报价备注中说明材质或厂家品牌及型号（否则可由招标人指定），投标人须对该部分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

19. 施工过程中，尽量控制噪音，减少施工扰民的影响。投标人必须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期、质量、安全，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20. 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均由投标人负责清扫、清运和维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 其他投标报价要求：

21.1 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废标。

21.2 投标人应按发包人公布的暂列金额（若有）的金额报价，未按照发布金额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布的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就低不就高，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除暂列金额

外的其他部分按照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等比例下浮。

21.3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商务标中的投标报价书，需提供 EXCEL 版及新点软件版，不接受其他软件套价版本。（可拷贝在同一 U 盘内，但需确保文件均能打开）；（EXCEL 文件包括：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人材机汇总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需注明报价品牌）、综合单价分析表）。

21.4 本工程不接受严重不平衡报价，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清单的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 为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times 100\%$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21.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附综合单价分析表。当相同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同时以对应楼栋的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21.6 投标人中标后如需深化设计，则深化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确认，不因深化设计而调增投标价或额外增加与之相关的费用，但深化设计方案减少造价的应据实扣减。

21.7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注意事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相关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_____商务标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 营：_____

兼 营：_____

投标人：_____

2026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司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我办理_____（招标项目）投标事宜，具体权限为：以我司名义递交、撤回、修改、澄清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处理其他投标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期限：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三、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投标人业绩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含有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工程合同额、签字盖章等信息的合同页、验收报告和招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四、投标函

致：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 A01 地块非机动车停车棚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并愿意以：

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进行投标，同时，我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合同条款、图纸、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文件等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任何质量缺陷。

2、我方同意并承诺完全遵照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完全同意贵司有权拒绝被政府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或在贵司以往地质勘查项目中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您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选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内容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2026年__月__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注：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第六章 招标图纸（电子版）

详见附件 1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详见附件 2

第八章 合同

详见附件 3